



大 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巴黎 1997 年

29 C

29 C / 2

巴黎, 1997 年 7 月 17 日  
原件: 法 文

临时议程项目 1.6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说 明

**依 据:** 《议事规则》第 25 条至第 48 条; 决定 151 EX/7.2。

**背 景:** 执行局第一五一届会议进行审议之后, 向大会提交有关大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目 的:** 根据总干事的提议而拟订的执行局致大会的这些建议与第二十八届会议已通过的工作安排计划很相似。但是, 它们包括若干革新, 尤其是在有关决议草案的处理, 预定对 30 C/5 进行的初步讨论以及“特别会议”的组织等方面。

**需作决定之事项:** 大会总务委员会在审议了这一文件后将向全体会议提交其有关届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 目 录

### 页 次

I. 一般性说明 .....	1
II. 文 件 .....	2
III. 表决权 .....	2
IV. 工作机构与进程 .....	3
V. 全体会议 .....	4
VI. 选举执行局委员 .....	6
VII. 各计划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	7
VIII. 大会总务委员会 .....	9
IX. 决策程序 .....	10
X. 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	11
XI. 大会期间的特别会议 .....	13

## 附 件

- I. 议程项目在大会各机构间的分配
- II. 表 格
- III. 会议临时工作日程

## I. 一般性说明

### 会议日期和日程表

1. 如同第二十八届会议一样，第二十九届会议预计的期限将为 23 天，其中工作日为 19 天。大会将于 **10月21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开始，并应于 **11月12日星期三** 结束。原则上不开任何夜会。11月11日星期二为东道国的假日，但这一天为届会工作日。相反，同属假日的 11 月 1 日星期六则未安排任何会议，但若届时大会认为需要，它可能会另作决定。同样，星期六下午均未安排任何会议，但大会可作例外处理，例如为代表们组织圆桌会议。

### 会议的时间安排

2. 会议将按以下时间召开：

- 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团：9时至10时
- 其它会议：10时至13时和 15时至18时（有延长可能）。

3. 为使大会顺利进行，务必遵守规定的时间并按时开会。因此，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必要时应提请代表们注意守时的重要性。另外，若会议开始时法定人数不够，大会各机构主席，则应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允许延会 5 分钟后开始会议的规定，仍按规定时间宣布开会。各位主席还应做出必要安排，以便他们在会议期间因故缺席或迟到时有一位副主席能够代替。最后，各位主席应注意尽可能缩短礼节性的寒暄、客套时间。

### 发言时间

4. 总政策辩论时，发言时间限为 **8分钟**，与第二十八届会议相同。各委员会应否限制发言时间可由委员会主席采取他们认为适当的措施。

5. 需提请注意的是，在总政策辩论中发言的各代表团团长可同过去一样，请主席同意将一份不超过 2000 字的文稿作为附件，全文载入全会记录。他们可以更全面地陈述口头发言的内容。记录的编排应能区分会上的发言和事后的文字增补。

## 各代表团席位安排

6. 在各会议厅内, 会员国的席位将从抽签所得国名布隆迪<sup>(1)</sup>开始, 按国名的法文字母顺序排列。

## II. 文件

7. 为大幅度削减文件数量并使代表们能够较从前更容易地找出要求大会做决定的重要问题, 已做出了特别的努力。只有述及此类问题的文件才被作为主要文件(29 C)处理。除文件 29 C/INF (资料性文件) 和文件 29 C/NOM (有关选举的文件) 外, 设立了一个文件新系列, 即 29 C/REP, 以介绍本组织各附属机构和本组织召开的地区和国际会议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另外, 不少问题, 尤其是那些要求提交的关于某些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过去通常是主要文件的内容并常作为项目列入议程, 而这一次将在总干事的总政策辩论引言范围内处理 (引言全文将在文件 29 C/INF 1 中刊出), 但条件是只向大会提供情况, 而不是建议大会做出某项决定。这与执行局内已形成的做法相同。

8. 象以前各次届会那样, 本着节约的考虑, 为大会准备的某些资料性文件和《大会会刊》, 均只用英文和法文出版;因此应暂停执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第 109 条)。同样, 各委员会的报告中只限收入供全会通过的建议的决议, 不叙述辩论情况。但各委员会主席向全会介绍有关决议时可陈述这些辩论的主要方面。这些情况介绍将收入届会记录。另外, 可在届会结束后几日内, 以临时版本的方式并以 29 C/INF 类文件的形式, 出版这些情况介绍, 并尽快将其寄给各常驻代表和各全国委员会。

9. 同样出于节约的考虑, 届会期间对额外文件的要求应予以限制。大部分文件将在大会前寄给会员国; 此外, 每个代表团到达时都将收到一套完整的文件, 而且在各会议厅内均有提交审议的文件可供使用。

## III. 表决权

10. 根据《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b) 段之规定, “凡会员国拖欠会费之总数超过其在当年及前一历年所应缴纳之会费总数时, 该会员国即丧失其在大会之表决

<sup>(1)</sup> 抽签已在执行局第一五一届会议上进行。

权”。但是，根据第 8(c) 段，“大会如认为拖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况”，则大会可对这一规则做例外处理。《议事规则》第 79 段规定了适用于援引此段的会员国来函的程序。

11. 请会员国注意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这一程序所作的修改（决议 28 C / 20.3）以及执行局在其第一五〇届会议上规定的新的第 79 条的执行方式（决定 150 EX/6.3）。由此尤其导致如下结果：自第二十九届会议起，会员国的来函应在届会的头三天内提交；超过这一期限，有关国家即无权参加届会期间的表决。此外，来函的审议将交由行政委员会负责，但审议标准较前更为明确：请代表们在这方面参考上述文本。行政委员会将在其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与这一问题有关的议程项目 1.3，而后于 10 月 27 日再次处理这一问题，审议收到的最后一批来函。

12. 另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各会员国为能行使其表决权，亦须事先提交合乎法律手续的全权证书。

#### **IV. 工作机构与进程**

13. 根据《议事规则》，大会包括一**全权证书委员会**，一**提名委员会**，一**法律委员会**以及一**总务委员会**。大会还包括“根据大会之需要建立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以便处理应届届会之事务”（第 42 条）。与第二十八届会议相同，大会将设立**五个计划委员会**，一个**行政委员会**和一个**总部委员会**。附件 I 介绍了议程项目预计在大会各机构间分配的情况。

14. 各机构的工作日程载于附件 III。同上届会议一样，该日程依次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 (i) 总政策辩论；同时开会的还有第 I 委员会（负责文件 29 C / 5 中的第 II 篇 B 和第 III 篇）和行政委员会；
- (ii) 第 II 至第 V 委员会（负责文件 29 C / 5 中的第 II 篇 A）；
- (iii) 最后三天将用来在全体会议上通过最后决定；同第二十八届会议一样，全体会议将总地通过每个委员会提交的全部决议草案，除非有会员国要求分开通过某项具体决议。

15. 关于大会的结构和职能的特设工作组建议每次届会应按更简单的程序通过会后即将开始的双年度计划与预算草案，并对应当体现下一个双年度计划之特点的重大方针发表意见。因此，各计划委员会均准备举行一次会议，从总体上讨论未来C/5的方针。同样，请各国代表团团长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中也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

16. 另外，10月25日（上午）将在总政策辩论范围内举行两个教育专题会议。10月31日这一天将举行一些圆桌会议和一次各委员会联席会议。最后，11月8日（上午）将安排在全会上做10月31日专题辩论的综述。本文件第45段及以后各段述及了这些会议。

## V. 全体会议

### 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式

17. 三次全体会议的详细日程如下：

	全 体 会 议	其 它 会 议
<b>21日星期二 第一次全体会议</b>		
10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幕式（临时主席、执行局主席和总干事发言）</li> <li>•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li> <li>• 通过议程</li> </ul>	
12时		<b>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b>
15时	<b>第二次全体会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li> <li>• 成立各计划委员会和各委员会（全体会议临时休会，随后复会，先作为各计划委员会议，然后作为行政委员会议，以便</li> </ul>	

这些机构选出各自的主席 )

-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外的非政府国际组织观察员
- 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17时

**法律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其主席

## 22 日星期三

9时

**大会总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0时

## **第三次全体会议**

- 总务委员会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 总政策辩论引言：  
执行局主席和总干事介绍活动报告、《1998 – 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以及作为总政策辩论基础的其它问题

11时 30分

- 总政策辩论开始

## **总政策辩论**

18. 总政策辩论引言已列入上述日程表。需提请注意（参见第 7 段）的是，总干事将在其口头发言中或在刊出其口头发言全文的文件 29 C/INF.1 中，介绍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若干决议的实施情况。引言部分结束后，将宣布总政策辩论开始。

19. 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应主要集中在《1998 – 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上以及作为《1996 – 2001年中期战略》最后阶段的下一个计划与预算草案（2000 – 2001年）所应突出的总方针上。

20. 请注意发言时间限于8分钟：请见上述第4和第5段。请各代表团告知大会秘书处是否愿在总政策辩论中发言以及在哪次会议上发言，如果它们在届会开幕前尚未这样做的话。为了更好地组织辩论，这些工作最好能在届会开始后的前两天内进行。将列出一个发言者临时名单并将其提交总务委员会批准。若有代表团希望提前散发其总政策辩论发言稿，请将所需要的份数递交秘书处，由其代为散发。

### **通过 1998 – 1999 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21. 通过临时预算最高限额将以行政委员会的报告为基础，在总务委员会确定的日期进行。同以往一样，大会将收到一份总干事提出的决议草案，其编制基础是计划与预算草案中所列举的数字，如有必要，该数字可根据条例规定予以更改或修正。行政委员会将以总干事提交给执行局的最高预算额、执行局的建议和各会员国根据《议事规则》第78A条可能提出的所有提案为基础，编制其报告。

### **VI. 选举执行局委员**

22. 执行局委员的选举安排在**11月4日星期二**。如有必要，将于**11月6日星期四**组织进行第二次投票。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再次使用第二十八届会议试行过的投票方式，但为实用作了一些必要的改进。这次选举将按下列程序进行：

- 投票前夕，各选举组颜色不同的选票和信封由秘书处在投票大厅开始分发，并分发投票方面的必要资料。这些材料可在此时领取或投票当天领取。以其代表团名义领取选票和信封的代表应把他的名字登记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享有表决权的会员国名单上并签字。
- 投票从9时至12时30分进行。投票大厅包括一些供代表使用的秘密写票室和两个投票处（一半会员国各占一个）。投票在一位大会副主席和事先由大会主席从代表中指派的四名计票员（一个投票处两名）的监督下进行。秘书处的成员予以协助。

- 各位代表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按其挑选的时间投票。每位代表在将信封投入票箱之前，应证明自己的身份，并把名字登记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享有表决权的会员国名单上并签字。
- 以代表团名义参加投票的代表，一旦经计票员核实此代表确属这个代表团，他就被推定代表该代表团，不言而喻，一个代表团只能有一票。在信封投入票箱后，计票员应在享有表决权的会员国名单上连签。
- 如是空信封或装有一张以上同颜色选票的信封，则视为废票。
- 计票工作应在投票结束后，根据通常程序（构成《大会议事规则》附录 2 的“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的特别条款”第 16 条）在投票大厅进行。为此，应集中这两个票箱中的所有信封。
- 投票结果将由大会主席于投票当天在全体会议上宣布。

23. 因此，有必要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暂停执行“执行局委员国选举程序的特别条款”第 11、12、13 和第 15 条。

24. 根据这些《条款》第 1 条，执行局选举候选申请至迟应于大会开幕前六周提交给总干事。根据这些《条款》的第 4 条，“其后提交的候选申请，只有在其于举行选举之会议开始前至少 48 小时送达大会秘书处时，方可受理”。但因实际原因，最好能在届会开幕后一周内提交候选申请。

## VII. 各计划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

25. 各计划委员会工作的**协调**将由各计划委员会主席负责，他们将在一致同意指定的其中一人主持下定期举行会议。将尽可能按问题安排各计划委员会工作日程。如有必要，可以举行各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跨部门性问题。

26. 各计划委员会主席团负责处理决议草案的准备工作（分类、合并、与决议草案作者接触），并可在必要时代行磋商小组之职能。各委员会还应在必要时建立以选举组为基础组成的工作小组或起草小组。

27. **全权证书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7 和第 28 条）由九名委员组成，他们是根据临时主席的建议，由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出的。该委员会将于 12 时立即召开会议，审查各代表团、各代表及观察员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在第二次全体会议

结束时，向全体会议提交第一次报告。必要时，委员会可另外召开会议。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裁定之前，所有代表团均在临时享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出席会议。

28.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9 条和第 30 条)应由有大会表决权的所有代表团团长组成。委员会将于 10 月 21 日星期二 12 时举行首次会议，以便在收到执行局的建议之后提出充任大会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名单，并审议各计划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职位的候选人材料。随后，委员会还将举行会议，拟定供大会进行各种选举使用的候选人名单。

29. **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1条至第33条)应直接向大会、或向提交机构、或向大会指定的机构提交其报告。第二十九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由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的下述 21 名委员组成：

德 国	危地马拉	捷克共和国
阿根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苏 丹
喀麦隆	意大利	瑞 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黎巴嫩	泰 国
俄罗斯联邦	马耳他	多 哥
法 国	墨西哥	乌拉圭
加 纳	摩洛哥	委内瑞拉

30. **总部委员会**的职权已由决议 28 C/33 确定。第二十九届会议总部委员会将由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的下述 25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伊拉克	巴拉圭
哥斯达黎加	立陶宛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特迪瓦	摩纳哥	塞拉利昂
西班牙	缅 甸	斯里兰卡
芬 兰	尼泊尔	多 哥
法 国	尼日利亚	也 门
加 纳	乌兹别克斯坦	津巴布韦
洪都拉斯	巴基斯坦	
印度尼西亚	巴拿马	

## VIII. 大会总务委员会

31. **大会总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4 条至第 36 条)由大会主席、副主席<sup>(2)</sup>及大会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主席组成。根据《议事规则》第 36 条,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协助大会主席确保届会工作进展顺利。大会总务委员会如在其内部设立工作小组能够为它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某些讨论提供方便的话,它可以这样做。执行局主席参加大会总务委员会议,但无表决权。

32. 总务委员会将于 10 月 22 日星期三 9 时举行第一次会议。执行局主席届时将向其提交执行局关于届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然后,在届会期间,它将每两天举行一次会议,时间是从 9 时到 10 时。大会主席及各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主席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大会各机构能够在一位副主席主持下于 10 点钟准时开会,而勿需在总务委员会议延长的情况下等到该会议结束后才开会。

<sup>(2)</sup> 根据《议事规则》第 25 条,大会副主席人数不得超过 32 名。但是为了选出 36 名副主席,最近几届会议期间,中止了对此条规定的实行。

## **IX. 决策程序**

33. 根据《议事规则》，大会通过其决定的正式途径是付诸表决（第 79 条至第 90 条）。因此，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大会应进行表决。任何希望这样做的代表团均可要求就某个问题进行表决。根据法律顾问在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对此问题发表的看法，“主席不能拒绝承认他的这一权利”。

34. 在辩论中已出现一致意见或协商一致时，主席在确定无人表示反对某项建议或表示希望对其进行修改的情况下，如认为适当，可在报名发言者未全部发言之前转入表决。

35. 执行局已经多次向大会包括向其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以下关于协商一致的做法的建议：

1. 执行局重申它珍视协商一致的做法，认为这是象教科文组织这样的国际合作组织谐调运转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做法；
2. 协商一致是一种磋商的办法，因而不应使之成为规约。这一做法的基础是，各会员国愿意就其所遇到的问题寻求大家都能接受的协调一致的解决办法；
3. 协商一致是自由地作出让步的结果，它并不排除有保留意见。不过，应在每次协商一致通过的文本中写入在通过时提出的保留意见；
4. 不应以任何方式把提出保留意见解释为不予接受，因此，保留意见既不应影响经过协商一致采取的决定的有效性，也不应影响各会员国由此应承担的责任；
5. 实现协商一致需要时间和各会员国相互协商的合适办法，其中包括非正式的磋商。在制订每次会议的时间表时应对这一需要给予充分考虑；
6. 如果已用尽一切磋商办法仍无可能取得保全在场各方的基本利益的协商一致时，最好进行表决，而不要协商一致地通过一个基本内容含糊不清的文本；
7. 最理想的是作出特别努力，使本组织的计划与预算尽可能地经协商一致得到通过。各会员国应努力就最高预算额在付诸表决之前通过协商一致的办法，取得非正式的一致意见。不过，在任何情况下，寻求协商一致不应当作阻滞这方面的决定过程的手段；

8. 为此, 宜增加各会员国之间以及各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协商的可能, 在秘书处起草《计划与预算草案》(C/5)阶段更应如此; 并且, 无论如何, 在由各领导机构审议《计划与预算草案》之前, 国际合作的要求以及由此对国际社会每个成员提出的责任, 都是寻求一致的基本要素。

## X. 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

36. 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10月--11月)上, 会员国提交了大量旨在修改《1996 - 1997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8 C/5)的决议草案, 这就对大会的运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根据决议28 C/37.2建立的负责审议大会结构与职能的特设工作组在研究了这个问题之后认为, 尽管存在这些困难, 采取硬性规定的方式来限制各会员国对提交其批准的《计划与预算草案》提出修改意见的可能性是不合适的。工作组认为, 靠激发各会员国的责任感似乎更为可取, 并表示希望总干事为此请各会员国采取有节制的态度。执行局第一五一届会议(1997年5 - 6月)在审议其议程中有关大会的事项时也作出了与此相同的结论。

37. 因此, 总干事在第CL / 3456号通函中, 请每个会员国尽可能减少其选择以决议草案形式提交的提案的数量。

38. 此外,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还修改了其《议事规则》第78A条第3段, 规定今后“为了能被视为可以受理, 凡建议大会通过计划草案修正案的决议草案, 均须涉及本组织之总的方针和路线”。考虑到这一新条文的规定, 执行局和特设工作组都认为, 应当由会员国自己负责审查提案可否受理。执行局还通过了一项建议, 提出改变过去的作法, 不再翻译、印制和分发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根据这一情况, 确定了下述提交和处理涉及《1998 - 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的方式。

## 格 式

39. 为了简化并尽可能缩短决议草案, 请各会员国使用后面所附的表格(附件II)。这份表格之目的是为决议草案的提案人提供方便, 而不是限制其提建议。建议使用, 但不强求使用这一表格。

## 期 限

40. 总干事在 **1997年9月15日**以前, 而不是只到8月5日(即届会开幕前十一周)受理涉及对“计划或预算进行实质性修改, 从而导致增加、减少或取消活动的决议草案”(《议事规则》第78A条, 第1段), 条件是有关决议草案符合下述受理条件。认为可受理的决议草案将得到散发, 并注明秘书处收悉这些决议草案的具体日期(参见上述第42段)。

## 受理标准

41. 根据作者的愿望, 决议草案可针对《计划与预算草案》, 也可针对建议的决议。但不管怎样, 判断一项草案可否受理, 应采用以下标准:

- 草案应旨在修改29C/5所建议的某一工作重点的方针, 或是增列或取消某一工作重点;
- 草案所涉及的范围应为国际、地区或分地区;
- 如果草案具有预算影响, 这种影响应当等于或高于40,000美元(注:这一条不适用于无任何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 因无预算影响的草案只要符合其它标准即可被视为可以受理);
- 草案应涉及不可能在参与计划项下资助的活动;
- 草案应在规定的期限内递交秘书处。

## 总干事认为可以受理的决议草案的处理

42. 与以往一样, 提案国很快便可收到秘书处表示收到提案的复信。这些草案将用大会六种工作语言译出, 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分发给各会员国。为了加快并简化对这些草案的处理工作, 散发草案时将不再附上通常的“总干事说明”。总干事将在九月初为每个委员会起草和印发一份文件, 其中载有对交给该委员会处理的所有草案的总的意见, 必要时还含有对某些草案的特殊评论, 并根据大会可以考虑作出的不同决定对不同草案进行分类。不言而喻, 为每个委员会准备的这份文件随后将有一份或数份增补件, 以反映随后收到的草案。

## **总干事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的处理**

43. 这些草案将既不翻译也不散发。最迟在收到这种草案后十个工作日内，总干事将寄给有关会员国一份说明，明确指出为什么他认为该草案不可受理，并在可能时建议采用其它途径，以便使有关建议可以根据现行规定得到处理，例如：修改决议草案的行文；从下一个双年度计划考虑，在有关委员会会议上口头介绍其内容；利用其它机制，如参与计划或与有关部门签订协议，以便在执行《1998 - 1999年计划与预算》的范围内实施建议的活动。至于在1997年9月15日之后送交秘书处的决议草案，总干事的说明将会更加简明扼要。

44. 这类草案的提案国可要求大会对其提案是否可以受理作出最后决定。大会主席团可以委托法律委员会以其名义审议这一问题。**请希望利用这一机会的会员国在收到上述说明之后，尽早将其想法告知大会秘书处。**这一审理程序中被视为可以受理的决议草案将立即用六种语言散发。

## **XI. 大会期间的特别会议**

### **对文件30 C/5 的初步思考**

45. 正如上面（第15段）指出的那样，每个计划委员会都准备举行一次会议，在委托其审议的问题范围内，讨论应当体现未来的《2000 - 2001年计划与预算草案》（文件30 C/5）特点的重大方针。每个委员会都是利用通过报告前的最后一次会议进行这一讨论，即：

第I委员会：10月28日星期二（下午）

第II委员会：11月6日星期四（下午）

第III委员会：11月7日星期五（下午）

第IV委员会：11月8日星期六（上午）

第V委员会：11月8日星期六（上午）

46. 这些会议的目的是阐明总干事将于1998年开始的旨在编制文件30 C/5的磋商过程所依据的基本设想。因此，这些会议将有助于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后立即开始执行工作组关于拟订计划与预算的各项建议（文件29 C/27），如果大会批准这

些建议的话。这些会议提出的各种设想，可在各委员会的报告中以简要提出问题和建议的形式加以介绍。

### **圆桌会议和各委员会联席会议**

47. 10月31日这一天可用于为各国代表和专家举办各种专题辩论，这种辩论不象与审议议程项目有关的通常的辩论那样正式。

执行局建议大会在上午举办三个青年专题的圆桌会议：

- 处于困境的青年
- 青年与宽容
- 青年对传播教科文组织理想的贡献

48. 执行局还建议下午举行一次各计划委员会的联席会议，专题为“科学、权力和责任”。

### **全体会议**

49. 10月25日（上午），将在总政策辩论范围内围绕有关教育专题举行两个会议：

- 教育与反贫困斗争（关于人的发展的报告）
- 公民教育与促进人权（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范围内）

50. 另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于11月8日（上午）举行，用于综述10月31日举行的各个会议的情况。为了准备这次全体会议，大会主席可在10月30日前指定几位副主席，请他们每人负责了解一个在这一天举行的会议的情况，然后在11月8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介绍这些会议的讨论结果或趋势。

## 附 件 I

### 议程项目在大会各机构间的分配

#### 全体会议

-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 1.4\* 通过议程
- 1.6\*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 1.7\*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94 -- 1995 年活动的报告
- 2.2 执行局关于其 1996 -- 1997 年活动的报告
- 3.2 通过 1998 -- 1999 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 3.4 对 1998 -- 1999 年拨款决议进行表决
- 11.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地点
- 12.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第 I 委员会

-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I.B 篇：信息与传播业务
  - 第 III 篇：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 4.8 会员国关于 1998 -- 1999 年周年纪念的建议
- 7.1 总干事关于在与教科文组织持有各类关系之国际组织分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以及与其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 7.2 修订《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 8.1 负责审议大会结构和职能的工作组的建议
- 8.2 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

\* 根据执行局的建议

## 第 II 委员会

-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I.A 篇：重大计划 I -- 全民终身教育
- 4.5 建立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 6.1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CITE)
- 6.5 通过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

## 第 III 委员会

-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I.A 篇：重大计划 II -- 科学为发展服务
- 4.3 黎巴嫩政府和教科文组织关于建立比布鲁斯国际人文科学中心的协定<sup>2</sup>案
- 4.6 1998 年国际海洋年的建议计划
- 6.2 拟定人类基因组宣言：总干事的报告

## 第 IV 委员会

-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I.A 篇：  
- 重大计划 III -- 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  
- 重大计划 IV --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 4.2 耶路撒冷和决议 28 C/3.14 的实施情况
- 4.4 关于萨那宣言的决定 150 EX/3.1 第 III 部分的实施情况
- 6.3 总干事关于为确定应否制订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所采取之行动的报告
- 6.4 总干事关于可否拟定一份有关建立电子空间法律框架之国际文件以及一份有关保持电子空间语言平衡使用之建议的初步报告

## 第 V 委员会

-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I.A 篇：  
-- 跨学科项目  
-- 横向活动
- 4.1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8 C/16 的实施情况：总干事的报告

- 4.7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教科文组织的行动  
6.6 保护后代人宣言草案

## 行政委员会

-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3.1 预算的编制方法、1998 -- 1999 年的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3.2 通过 1998 – 1999 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第 I 篇：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 第 IV 篇：管理和行政事务  
– 第 V 篇：维修与安全  
– 第 VI 篇：基本建设开支  
– 第 VII 篇：预计费用增长  
9.1 总干事关于《信息资源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9.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9.3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9.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9.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纳会费的货币  
9.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9.7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9.8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旨在帮助会员国购置其技术发展所需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9.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9.1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9.11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9.12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 9.13 行政法庭：延长其职权期限
- 9.1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总干事的报告
- 9.15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举 1998 -- 1999 年会员国代表
- 9.16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1998 -- 1999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9.17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和报告
- 9.18 总部楼房的维修和翻修：总干事和总部委员会关于翻修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提名委员会**

-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 10.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0.2 选举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0.3 选举将任职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总部委员会委员
- 10.4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 10.5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四名委员
- 10.6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0.7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0.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0.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0.10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 10.1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0.12 选举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0.13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法律委员会<sup>1</sup>

- 5.1 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和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FIDEPS)章程
- 5.2 国际教育局章程的修正草案
- 5.3 关于《组织法》第V条第4(a)段的修正案草案

---

<sup>1</sup> 另外,法律委员会还将审议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处理的某些事项的法律问题。

## 附 件 II

###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 建议在提交修改《1998 – 1999 年计划与 预算草案》( 29 C / 5 )的决议草案 时采用的表格

**提案国:** .....

**涉及 (重大计划或建议的决议):** .....

- **重大计划:** .....  
( 或跨学科项目 / 横向活动 )  
**计 划:** .....  
( 或第 I, II . B, III, IV, V 篇的章节 )  
**工作重点 (段落号):** .....
- **建议的决议:** .....

**修改建议 (应尽量指出要对现有文本作哪些增加、删节或重新行文的具体修改):**

- 若修正案有预算影响, 请指出其数额和资金的可能来源 (如: 决议草案储备金, 为 29 C/5某一分计划、跨学科项目或某章建议的预算) .....

解释性说明 ( 尽量简短, 最多为 20 行):

( 如有可能) 以后联系的传真号码: .....

姓 名:

日 期:

.....  
签字 ( 每个提案国 )

#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工作日程

日期	全体会议	第I委员会	第II委员会	第III委员会	第IV委员会	第V委员会	行政委员会	法律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21 星期二	1 届会开幕 2 项目 1.1,1.2,1.4,1.6,1.7,12.1	总政策辩论	1	1	1	1	1	1	1	1 项目1.5	
22 星期三	3 4 第 II.B 篇 项目 4.8		2				2 项目 1.3	2	2 项目1.5	1	
23 星期四	5 6 第 III 篇 项目 7.1 7.2,8.2		3				3 项目 3.1	3 4 决议草案 <sup>(8)</sup> 随后讨论 项目 8.1			
24 星期五	7 8		4				4 项目 3.3 9.1-9.8, 9.9 - 9.16	4		2	
25 星期六	9 <sup>(1)</sup>		5				5 项目 5.1 5.2,5.3 和其它 <sup>(9)</sup>	5	3 项目10.1		
26 星期日			6				6				
27 星期一	10 项目 2.1,2.2,3.3 11 项目 8.1		7				7 项目 1.3	7 项目 9.9- 9.16(续) 9.17,9.18	8	3 项目10.1	
28 星期二	12 13 30 C / 5		8				8 项目 3.2	9 项目 9.9- 9.16(续) 9.17,9.18	9		
29 星期三	14 15		9					10 项目 10.1	10	4 项目10.1	
30 星期四	16 17 总干事答辩		10						11	4 项目10.1	
31 星期五			11 (2)	(2)	(2)	(2)	(2)	12 报告	13 报告	14 报告	5 项目10.1 5
1 星期六		专题辩论	12								
2 星期日			13								
3 星期一			14 重大计划 II (II.1) 3 PT1 (5)	15							6 项目10.2-10.13 6
4 星期二	15 (3)		16 重大计划 I 项目 4.5, 6.1, 6.5 4 重大计划 II 项目 4.2, 6.3 5 重大计划 III 项目 4.6 6 AT (6) 项目 4.1	17							
5 星期三	16		18 重大计划 II (II.3) 7 8 项目 6.2	19							7 项目10.2-10.13 7
6 星期四	17 (4)		20 重大计划 IV 项目 4.4 6.4 9 30 C / 5 10 项目 4.3 11 30 C / 5	21							8 项目10.2-10.13 8
7 星期五	18 报告		22 重大计划 II (II.2,II.5) 9 项目 4.7, 6.6 10 PT2 (7)	23							
8 星期六	19 专题辩论		24 30 C / 5	25 30 C / 5							
9 星期日											
10 星期一	20 项目 11.1,13.2 - 13.14										9
11 星期二	21 通过报告 项目 3.4 随后闭幕		22 10 报告 12 报告 13 项目 3.4 14 报告 15 报告	23							10
12 星期三	22		24								

- (1) 第九次会议用于两次专题辩论
- (2) 10月31日这一天用来举行圆桌会议和一次各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
- (3) 项目10.1：选举执行局委员
- (4) 项目10.1：必要时进行第二轮选举
- (5) 第 II.A 篇 - 跨学科项目（环境、人口、发展）
- (6) 第 II.A 篇 - 横向活动
- (7) 第 II.A 篇 - 跨学科项目（和平文化）
- (8) 参见第44段
- (9) 需要时讨论决议草案



29 C / 2 Add.

巴黎, 1997 年 10 月 20 日

原件: 法文

## 临时议程项目 1.6

###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

#### 增 补 件

#### 说 明

本文件反映了执行局第一五二届会议根据业经修订的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提出的建议 (152 EX/Dec. 7.2)

#### 1. 附 件 I

##### 第 2 页 第 IV 委员会, 增加下列项目:

- 4.11 在塔克西拉(巴基斯坦)设立一个国际比较文化研究所
- 12.2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

##### 第 2 页 第 V 委员会, 增加下列项目:

- 4.9 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
- 4.10 总干事关于阿尔巴尼亚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状况的决定 151 EX /  
3.1 (III) 的后续活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 4.12 联合国宽容年的后续活动: 总干事报告
- 4.13 加强教科文组织统计计划和业务的战略规划
- 4.14 总干事关于人的和平权利的报告

##### 第 5 页 法律委员会, 增加下列项目:

- 5.4 研究与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和斡旋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